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 知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 到监事 4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汪德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 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向关联方海南鹤平投资 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可滚动使用),借款期限为 1年,借款年利率为4%,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借款额度不等同于实际 借款金额,具体借款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 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